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和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平安銀行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证券代码: 601318 证券简称: 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 临 2026-0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冀光恒、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郁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2025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6 元（含税），其中：2025 年中期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2025 年末期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 （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5 年 3 月 7 日	4.37%	874,000,000.00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2.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2.1 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规范、网点覆盖广泛、产品服务齐全、风险管控有效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科技赋能、零售业务、综合金融等领域形成了较为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2.2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025年，银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1,442	146,695	(1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633	44,508	(4.2%)
成本收入比	29.06%	27.66%	+1.40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8%	-0.0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08%	-0.93 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8%	1.87%	-0.09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3.03%	36.31%	-3.28 个百分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3,533,678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3,374,103	0.5%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0.88%	250.71%	-29.83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67	0.80	-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2%	+0.24 个百分点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5,925,777	5,769,270	5,587,116	2.7%
股东权益	551,184	494,842	472,328	11.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451,231	424,894	402,384	6.2%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5	21.89	20.74	6.2%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1,442	146,695	164,699	(10.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1,975	104,634	117,022	(12.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567	49,428	59,094	(17.9%)
营业利润	51,408	55,206	57,928	(6.9%)
利润总额	51,159	54,738	57,718	(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633	44,508	46,455	(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624	44,838	46,431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8	63,336	92,461	398.7%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07	2.15	2.25	(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07	2.16	2.25	(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	3.26	4.76	399.4%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2	0.77	0.83	-0.05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8	0.85	-0.0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08	11.38	-0.9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5	10.16	11.38	-1.01 个百分点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20 年 2 月及 2024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了 300 亿元、2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6.45 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64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07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二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09	35,676	31,283	30,7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096	10,774	13,469	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043	10,887	13,339	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6	11,736	(102,899)	244,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3,533,678	3,407,295	1.4%
其中：企业存款	2,295,255	2,246,498	2,199,677	2.2%
个人存款	1,287,500	1,287,180	1,207,618	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3,374,103	3,407,509	0.5%
其中：企业贷款	1,663,546	1,606,935	1,429,790	3.5%
一般企业贷款	1,552,081	1,421,206	1,214,991	9.2%
贴现	111,465	185,729	214,799	(40.0%)
个人贷款	1,727,294	1,767,168	1,977,719	(2.3%)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52	10	20	2,420.0%
或有事项产生的净损益	(25)	65	(64)	(138.5%)
其他	(160)	(356)	88	上年为负
所得税影响	(58)	(49)	(20)	18.4%
合计	9	(330)	24	上年为负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9.06	27.66	27.90	+1.40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1.38	1.56	1.85	-0.18 个百分点
存贷差	2.22	2.47	3.23	-0.25 个百分点
净利差	1.76	1.83	2.31	-0.0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8	1.87	2.38	-0.09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4 补充监管指标

3.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81	68.91	68.01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3.14	68.36	67.17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3.85	81.87	89.76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7.82	138.74	144.66
资本充足率	≥10.75（注2）	13.77	13.11	13.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注2）	11.49	10.69	10.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注2）	9.36	9.12	9.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64	1.56	2.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1.47	11.40	12.7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3.06	4.97	4.4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62	2.89	2.7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8.25	45.49	41.2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02	74.50	80.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31	76.09	85.89
不良贷款率	≤5	1.05	1.06	1.06
拨备覆盖率	≥130（注3）	220.88	250.71	277.63
拨贷比	≥1.8（注3）	2.33	2.66	2.94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执行附加

资本 0.25% 等要求。

- (3)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7,292	421,951	405,333	391,556
一级资本净额	537,245	521,904	475,237	461,399
资本净额	643,744	628,392	582,713	567,69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74,338	4,637,773	4,445,117	4,421,38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59,732	4,155,348	3,912,348	3,908,299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310,790	3,306,406	3,130,715	3,126,66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839,706	839,706	771,534	771,53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9,236	9,236	10,099	10,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2,937	204,298	237,070	220,03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1,669	278,127	295,699	293,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0%	9.12%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9%	11.25%	10.69%	10.44%
资本充足率	13.77%	13.55%	13.11%	12.84%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5,262,555	5,252,774	5,116,207	5,109,19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701,394	1,701,394	1,630,110	1,630,1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344,219	7,344,219	7,949,215	7,949,215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7.06%	6.80%	6.64%	6.73%
一级资本净额	537,245	503,338	493,531	487,42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608,205	7,398,412	7,428,690	7,238,354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2025年9月末上升，主要因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87%	115.64%	136.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7,379	663,135	661,716
净现金流出	449,593	573,452	486,021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95%	106.42%	106.89%
可用的稳定资金	3,428,860	3,372,306	3,349,4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206,183	3,168,725	3,133,53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 分部经营数据

3.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金额	61,626	71,255	57,959	63,841	11,857	11,599	131,442	146,695
	占比%	46.9	48.6	44.1	43.5	9.0	7.9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20,792	22,036	17,745	19,040	930	985	39,467	42,061
	占比%	52.7	52.4	44.9	45.3	2.4	2.3	100.0	100.0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金额	40,834	49,219	40,214	44,801	10,927	10,614	91,975	104,634
	占比%	44.4	47.0	43.7	42.8	11.9	10.2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37,576	48,729	3,534	1,194	(543)	(495)	40,567	49,428
	占比%	92.6	98.6	8.7	2.4	(1.3)	(1.0)	100.0	100.0
利润	金额	3,220	356	36,647	43,586	11,292	10,796	51,159	54,738

总额	占比%	6.3	0.6	71.6	79.7	22.1	19.7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2,683	289	30,540	35,441	9,410	8,778	42,633	44,508
	占比%	6.3	0.6	71.6	79.7	22.1	19.7	100.0	1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925,777	100.0	5,769,270	100.0	2.7%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665,736	28.1	1,693,154	29.4	(1.6%)
批发金融业务	3,093,400	52.2	2,874,621	49.8	7.6%
其他业务	1,166,641	19.7	1,201,495	20.8	(2.9%)

注：(1)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

(2) 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资产和客群结构持续优化，零售资产质量逐步改善，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同比下降，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100.0	3,533,678	100.0	1.4%
其中：企业存款	2,295,255	64.1	2,246,498	63.6	2.2%
个人存款	1,287,500	35.9	1,287,180	36.4	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100.0	3,374,103	100.0	0.5%
其中：企业贷款	1,663,546	49.1	1,606,935	47.6	3.5%
个人贷款	1,727,294	50.9	1,767,168	52.4	(2.3%)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3.5.2 资产质量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0.01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	0.87%	0.70%	+0.17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23%	1.39%	-0.16 个百分点
------	-------	-------	------------

3.6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3.7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14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9,618,540,236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1,186,100,488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	628,291,149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440,478,714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1	429,232,68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83	160,276,703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9	114,314,24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45	87,230,277	-	-	-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4	85,80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9	75,190,793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本行股东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5,800,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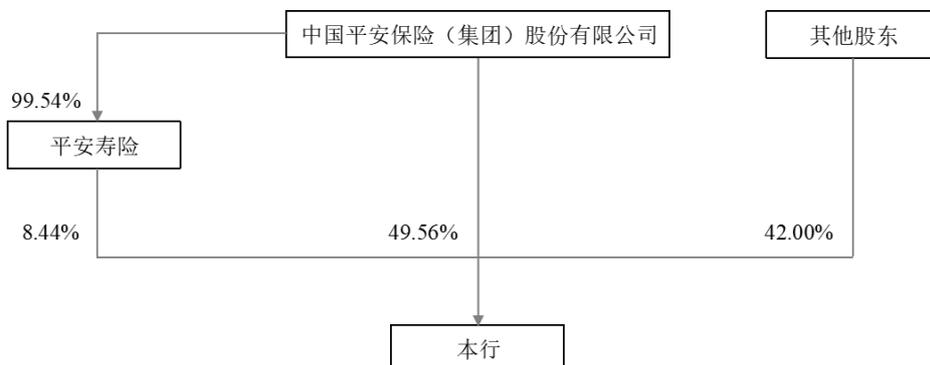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40 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48	10,950,000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05	6,105,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51	5,020,000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40	4,800,000	-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赢 1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2.36	4,720,000	-	-	-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23	4,465,000	-	-	-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1.86	3,71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赎回全部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 元/股），合计人民币 208.74 亿元。

4.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